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4年12月9日,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上限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一年期LPR加20個基點。初始一年期LPR指首次提款時的一年期LPR,一年期LPR發生變動的,將於變動生效日期後的次月1日起相應調整利率。

於第三份貸款協議前,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於2024年5月29日訂立首份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每年一月公佈的一年期LPR。隨後,於2024年11月15日,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每年一月公佈的一年期LPR。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第三份貸款協議日期,(i)本公司透過四川嗨系間接持有西安焰請70.5%的股權;及(ii)張勇先生(透過HITE UNION MANAGEMENT LTD)、苟軼群先生(透過Blissing Fortuna Investment Ltd.)、楊利娟女士(透過KIWI LIMITED)、宋青女士及周兆呈先生(透過ZCYW Ltd.)(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自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西安焰請22.5%的股權。因此,西安焰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以及第三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相關交易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於第三份貸款協議之前,由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加上第三份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西安焰請提供財務資助

首份貸款協議

於2024年5月29日,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訂立首份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每年一月公佈的一年期LPR。

首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訂約方 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及西安焰請(作為借方)

首份貸款協議之 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金金額

首份貸款協議之期限 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利率 首份貸款協議的利率相當於每年一月公佈的一年期

LPR

還款及付息 根據首份貸款協議,西安焰請須(i)最遲於到期日後七

(7)個營業日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ii)每月償還應計利

息。

違約 根據首份貸款協議,倘西安焰請未能及時支付到期款

項,則四川新派有權要求西安焰請按照首份貸款協議

的約定支付違約金。

用涂 西安焰請將該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並在必要時用於

支付營運成本。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2024年11月15日,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每年一月公佈的一年期LPR。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及西安焰請(作為借方)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 本金 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 期限

利率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利率相當於每年一月公佈的一年期 LPR

還款及付息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西安焰請須(i)最遲於到期日後 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ii)每月償還應計利 息。

違約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倘西安焰請未能及時支付到期 款項,則四川新派有權要求西安焰請按照第二份貸款 協議的約定支付違約金。

用途 西安焰請將該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並在必要時用於 支付營運成本。

第三份貸款協議

於2024年12月9日,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上限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一年期LPR加20個基點。初始一年期LPR指首次提款時的一年期LPR,一年期LPR發生變動的,將於變動生效日期後的次月1日起相應調整利率。

第三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及西安焰請(作為借方)

第三份貸款協議之 上限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本金金額

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期限 2024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

利率 第三份貸款協議的利率應相當於一年期LPR加20個基

點。初始一年期LPR指首次提款時的一年期LPR,一年期LPR發生變動的,將於變動生效日期後的次月1日

起相應調整利率。

還款及付息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西安焰請須(i)最遲於到期日後

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ii)於下一季度的首

月五(5)個營業日內償還每季度產生的利息。

違約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倘西安焰請未能及時支付到期

款項,則四川新派有權要求西安焰請按照第三份貸款

協議的約定支付違約金。

用途 西安焰請將該貸款融資用於日常生產經營及業務拓展。

進行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經過三十年的發展,海底撈在顧客消費洞察、供應鏈及產品研發、人才體系培養、門店運營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源。本公司已於2024年開始實施「紅石榴計劃」,旨在鼓勵孵化和發展更多的餐飲新品牌,推動餐飲服務創新。秉承底撈提供優質服務及各類個性化產品的傳統,本集團致力於孵化及創新餐飲新品牌,如西安焰請旗下的「焰請烤肉舖子」,旨在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覆蓋更多的價格範圍及吸引更多元化的消費群。「焰請烤肉舖子」自推出以來獲得了熱烈的市場反饋和顧客的高度評價。截至2024年11月30日,「焰請烤肉舖子」已在全國擁有12家門店,本集團將根據「焰請烤肉舖子」的經營情況以及未來的市場環境制定門店擴張計劃。我們相信,以「焰請烤肉舖子」為代表的多品牌經營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細分餐飲賽道的趨勢,響應不同的消費者喜好,增強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作為「紅石榴計劃」的重點項目之一,本公司將從資金、技術、人員等方面全力支持「焰請烤肉舖子」的發展。財務資助將顯著提升西安焰請的財務狀況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使其能夠有效滿足未來擴張的發展規劃。因此,相信財務資助為西安焰請後續發展的不斷探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支持本集團在整個餐飲業態中的穩步擴張,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融資儘管並非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第三份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 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四川新派為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 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西安焰請為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經營「焰請烤肉舖子」品牌的餐廳,聚焦融合烤肉賽道,同時仍延續了海底撈的創新服務基因。截至本公告日期,西安焰請由四川嗨系、HITE UNION MANAGEMENT LTD、楊華女士、Blissing Fortuna Investment Ltd.、KIWI LIMITED、宋青女士及ZCYW Ltd.分別持有70.5%、10%、7%、5%、5%、2%及0.5%。

四川嗨系為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HITE UNION MANAGEMENT LTD (一家於2020年6月15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為其個人投資控股公司。張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Blissing Fortuna Investment Ltd. (一家於2024年9月12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由苟軼群先生全資擁有,為其個人投資控股公司。苟軼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KIWI LIMITED (一家於2024年9月10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由楊利娟女士全資擁有,為其個人投資控股公司。楊利娟女士為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7月1日辭任。

宋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ZCYW Ltd. (一家於2024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由周兆呈先生全資擁有,為其個人投資控股公司。周兆呈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因此,如上所述,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張勇先生、HITE UNION MANAGEMENT LTD、苟軼群先生、Blissing Fortuna Investment Ltd.、楊利娟女士、KIWI LIMITED、宋青女士、周兆呈先生及ZCYW Ltd.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楊華女士為本集團的骨幹員工,且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第三份貸款協議日期,(i)本公司透過四川嗨系間接持有西安焰請70.5%的股權;及(ii)張勇先生(透過HITE UNION MANAGEMENT LTD)、苟軼群先生(透過Blissing Fortuna Investment Ltd.)、楊利娟女士(透過KIWI LIMITED)、宋青女士及周兆呈先生(透過ZCYW Ltd.)(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自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西安焰請22.5%的股權。因此,西安焰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相關交易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於第三份貸款協議之前,由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加上第三份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張勇先生、周兆呈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宋青女士已就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董事在第三份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對批准第三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基點。一個基點等於0.01%,財務上用於描述匯率及利 「基點 | 指 率變動的一個單位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假期或休息日以外的日期 「英屬維爾京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對 「中國し 指 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 中國台灣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 「本公司」 或「海底撈」 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 另有所指) 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 1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各 「財務資助」 指 自項下的貸款融資

指 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 「首份貸款 的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 協議 (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金額 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指 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 「一年期LPR 借中心於每月第20日(或倘為假期,則於下一個營業 日) 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二份貸款 指 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 的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 協議| (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金額 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嗨系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0日 「四川嗨系」 指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四川新派」 指 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 協議 | 指 四川新派與西安焰請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

的貸款協議,據此,在此份協議有效期內,四川新派(作為貸方)同意向西安焰請(作為借方)授出本金金額

上限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西安焰請」 指 西安焰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

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執行董事荀軼群先生、李朋先生、宋青女士及高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